

证券代码：688096

证券简称：京源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6-021

转债代码：118016

转债简称：京源转债

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其内容真实性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-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-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5 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68,831,610.59 元（合并报表）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60,958,309.26 元，公司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 45,785,906.17 元（合并报表）。

鉴于公司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综合考虑公司 2025 年经营情况及 2026 年公司发展资金需求的情况，在兼顾公司发展、未来投资计划及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公司本年度净利润为负值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事项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尚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